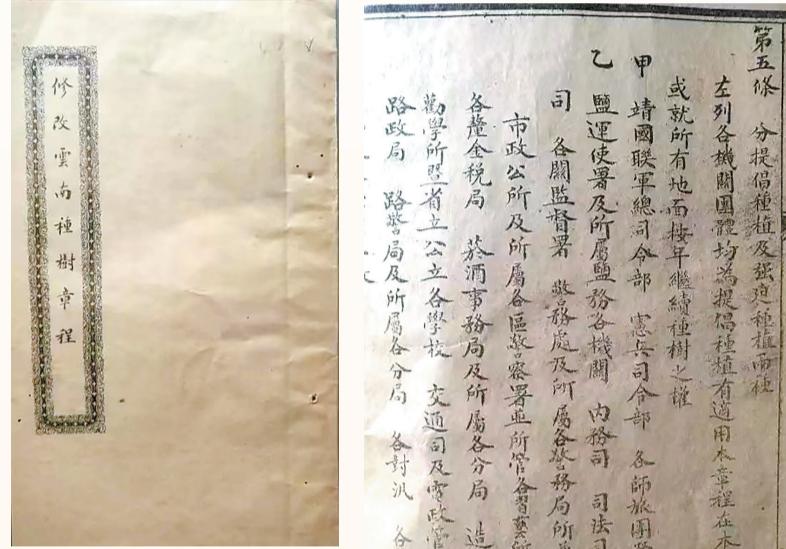


百年前颁布的生态保护法规

——《修改云南种树章程》

尹伦 周皓

在云南植树造林的历史上,有一部百年前提出的法规——《修改云南种树章程》,它不只是根据云南资源丰富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一项森林资源利用法规,更强调了在云南特殊的生态环境背景下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作为我国较早颁布的一部独立的、专门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修改云南种树章程》对传递生态文明法治思想,完善我国民族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修改云南种树章程》的诞生

1918年云南省正式颁布了《修改云南种树章程》,由云南省长公署核准与实施。当时云南的经济相对落后,但气候条件优越,原始森林广袤,且少数民族居住区域分布广泛,人口较少,农业开垦有限,在客观上保护了生态环境。各民族在长期与生态环境的互动过程中,形成了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观念和信仰、传统知识和乡土技术等,不同程度地衍生出民族生活习惯和制度,基于生态依存产生了对生态环境的认识、信仰、治理知识、管理技术、规范和法律。在上述背景之下,为配合当时注重农林、振兴实业的社会发展需求,《修改云南种树章程》应运而生。

该章程共7章40条,其中第一章总纲,明确了章程的主旨和适用的主体;第二章种树权,详细说明了种树权划分为提倡树和强制种树两种;第三章种树地,主要规定拥有公私种树权者承领国有荒地进行种树的各项程序;第四章种苗,划定了

种树所需种子和苗木,需按照各地方气候土壤条件,发展需要来采集和培养;第五章保护,严格规定了对种植树木稽查保护和禁止盗伐的主体责任,对损害、盗伐、盗取及焚林所种植树木的给予惩罚;第六章奖惩,具体规定了对种树造林的各项奖励和惩处的措施和办法;第七章为附则。从以上的章程条例可以看出,颁布《修改云南种树章程》主旨在于鼓励在国有荒地进行植树造林,用具体的各项措施条例来保护种植树木和森林资源,同时对种子和苗木的科学性栽培进行了指导。

《修改云南种树章程》体现了“保护优先”和“持续利用”的核心思想,采用了大量的篇章与内容从适用主体、权利、资源、制度等层面进行阐述,尤其第五章保护与第六章奖惩更是详细地规定了各项保护措施,并以法规的形式强调了对保护森林的行为进行奖励、对破坏森林的行为进行惩罚。

《修改云南种树章程》的历史价值

我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于西北、西南和东北等边疆地区,其集中的区域内不仅面积广大,而且大多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复杂多样,具备丰富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资源,也是中国乃至世界的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是我国目前生态环境保护较好的地区,并且承担着生态安全屏障等重要功能。研究《修改云南种树章程》,追溯其发布的历史背景,延续其以“生态保护优先”为核心的生态保护法治思想,对今天制定生态保护法律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修改云南种树章程》从种树、种苗、发展等具体内容阐述如何对森林资源进行保护和发展,特别强调按照各个地方的气候土壤条件,以及发展的实际需要来种植不同的树种,以促进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由此可见,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是颁布《修改云南种树章程》的目的,而实现“可持续利用”则构成了其法治思想的重点。

当今世界的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大多与文化多样性丰富的地区相重叠,各民族传统生活方式与当地的生态环境之间构成了紧密联系和相互依存的模式,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对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方式以及保护自然资源传统风俗和制度。我国民族地区生态法律制定的重点就是在尊重少数民族对当地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的基础上进行规范化引导,保障民族地区文化属性和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

对历史上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治思想及法律文件进行分析和研究,对今天的生态立法有借鉴参考作用。1912年之前的中国历代政府和各民族地区地方政权虽然都有出台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传统习惯法等,但大

《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之云南档案文献

见证阿佤人民民族大义

——《卡瓦十七王敬告祖国同胞书》档案背后的故事

吴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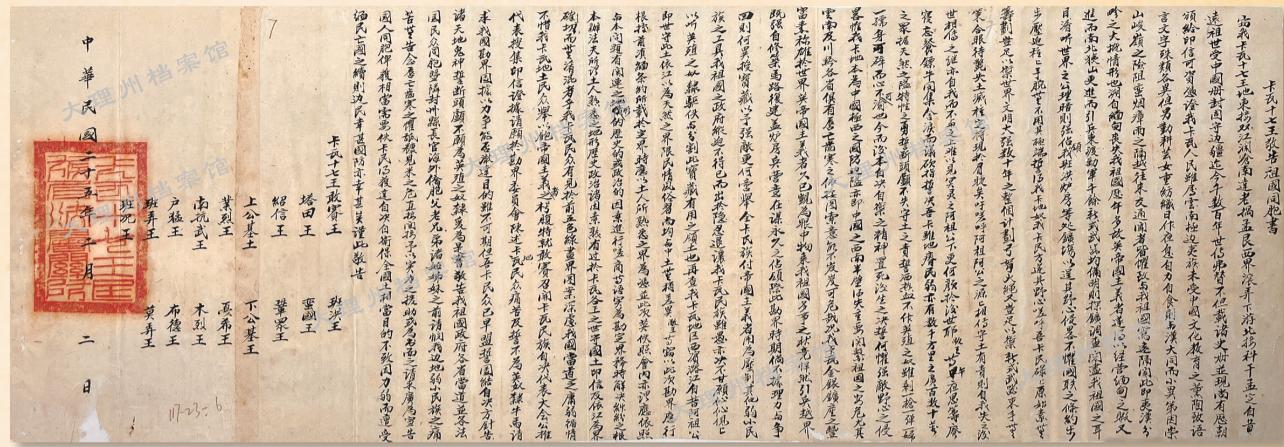
在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馆藏了一份珍贵档案——《卡瓦十七王敬告祖国同胞书》。卡瓦十七王敬告祖国同胞书档案共1份6页,记录和反映了“班洪事件”后,云南佤族地区17个部落为挫败英帝国主义企图在中英重新勘界中施展伎俩侵占我领土所做的积极努力和庄严宣告,于2022年入选第五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

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是确凿的原始材料和历史证据。从档案文献中还原历史,鉴古思今,对推动文明进步、社会发展有着极大的支撑价值。从《卡瓦十七王敬告祖国同胞书》中,我们倒转时空,回溯曾经的历史脉络。

中国、缅甸山水相连,民族相通,边境线绵延2000多公里。1824—1885年,英国先后发动3次侵缅战争,吞并了缅甸。英军占领缅甸后,便把侵略矛头指向了我国西南边疆银矿资源富集的阿佤山区,企图打开从西南入侵中国的门户。英方频繁地派遣人员进入我班洪、班老等地,在阿佤山区搭桥修路,并派遣军事及工程技术人员深入班洪、班老地区收集情报、探采矿石、盗运矿渣,侵占属于班洪、班老、永邦3个佤族部落共管的炉房。1934年1月20日,英军以250名正规军为先头部队,自户板经孟混、班孔、班谷,强占户算、南大、金厂、炉房等地,构筑工事,建筑营房。随后,英军又集结2000人的队伍入侵班洪,强行采掘矿砂,运往老厂冶炼。期间多次派人以厚礼收买班洪、班老等部落首领,扬言如不受理,就要见诸武力,以逼降。

英国侵略者的野蛮行径引起了班洪地区诸多头人和各族边民的坚决抵抗,也引起全国人民的强烈抗议。班洪、班老部落首领不畏强权,义正词严地声明:佤族汉族是一家,九老九代不弃伴,为保中国领土和矿藏,宁死也不投降!班洪王胡玉山等人在群众的支持下,紧急召集阿佤山17部落的首领会聚班洪,共商抗英事宜。

1934年2月10日,民族武装与英军激战,英军用燃烧弹烧毁班老上、下寨大片区域,民族武装失利,与当地百姓退守龙头山,英军占领班老。班老寨子被毁,班老王及全寨男女老幼撤至班洪。与此同时,云南各地群众纷纷声



援班洪地区人民的抗英斗争,其中由景谷县团防大队李占贤组织的“西南边防民众义勇军”行动声势最大,得到了景谷、景东、双江、缅宁、石屏、耿马、澜沧等地汉、傣、佤、拉祜、彝、布朗等族群众纷纷响应,组成了近2000人的队伍向抗英前线进发。6月1日,义勇军夜袭炉房,经过数次激战,沉重地打击了英国侵略者,先后收复班老、炉房、垭口寨、寨寨、湖广寨、老厂等地,将英国侵略者赶出了班洪地区。战斗持续了4个月,共有44位佤族英雄儿女为保卫祖国边疆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这就是震惊全国的“班洪事件”。

“班洪事件”爆发后,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极大地激起了全国人民的爱国热情。佤族人民的英勇抗英斗争,迫使英缅政府不敢再轻易妄为,英方不得不坐到谈判桌前,与中国政府商讨中缅勘界问题。1935年4月9日,中英两国互换照会,同意谈判解决中缅南段未定界问题,并设立“联合会勘委员会”。为积极配合国家勘界工作,维护祖国利益,1936年1月,以班洪为首的各部落爱国首领自发组成了由班洪王、敢赛王、董国王、塔田王、绍信王、吼众王、上公基王、下公基王、业烈王、嘎希王、南抗武王、木烈王、户勐王、布德王、班弄王、莫弄王、班况王共同参与的“卡瓦(阿佤)十七王民族自决会”(简称“自决会”)。自决会利用各部落世居阿佤山,熟悉当地地理、历史、政治诸因素的优势,向勘委会提供了大量历代中国政府管理当地的证

据,控诉英国人的侵略行径,表明佤族人民“誓不为英奴隶牛马”的态度,并以“卡瓦(阿佤)十七王民族自决会”的名义发布了《关于改良卡瓦十七王民族自决会的通令》《致中英勘界委员会主席尹斯兰先生的公开信》和《卡瓦十七王敬告祖国同胞书》等三份重要文告,向世界申明佤族人民反抗侵略、保卫边疆、维护祖国统一的决心。

《致中英勘界委员会主席尹斯兰先生的公开信》重申了阿佤山区“前者中国既失缅甸,英人心犹未足,又欲得我卡地。予等以卡地为中国之边陲,卡民为组成中华民族之一分子,兼汉领之印信可资凭证,风俗习尚皆同小异。同是一体,不欲分割。又以守土有责,岂甘无故放弃!”同时提出了中缅划界的具体建议,明确表示,如果不能阻止英帝国主义的侵略,“则卡民虽愚,亦必竭其智能,为正当之防卫。我身可碎,我心不渝,虽遗一枪一弹一孺,亦必奋斗到底,决不甘心愧倪任人宰割,贻中华民族以不條之羞也。”《关于改良卡瓦十七王民族自决会的通令》则决定调整卡瓦十七王民族自决会,以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团结一致抗击侵略者,“会内一切计划,概交请交由汉官主持。饷糈粮秣各切,均由各王负担供给。”

1936年2月2日,为了获得更广泛有力的支持,自决会向全国发出了《卡瓦十七王敬告祖国同胞书》,开宗明义强调了沧源佤族地区自古属中国领土:“自昔远祖,世受中国册封,固守边疆,迄今千数百年,世传弗替。不但载诸史册,并现尚有历朝颁给印信可资凭证。我卡瓦人民,虽属云南极边夷族,未受中国文化教育之薰陶,致语言文字殊类各异。但男勤耕芸、女重纺织,日作夜息,自力自食,则与汉大同而小异。”强烈呼吁全国同胞在此勘界期间,“倘不据理力与争回”,否则“何异授兵于强敌,更何啻举全卡民族付帝国主义者,用为压制其他弱小民族之工具。”并泣血砍指誓决:“誓断头颅,不失守土之责,誓洒热血,不作英殖民之奴,虽剩一枪一弹一孺,身可碎而心不可渝也。今而后,本自决自御之精神,置死后生之决誓,何惧强敌野心之侵略!”《卡瓦十七王敬告祖国同胞书》真实记载和反映了佤族人民有组织地抗击英国侵略阿佤山的一次伟大斗争,在边疆各族群众和全国爱国人士的声援下,众志成城、团结一心,捍卫了祖国和民族的尊严,谱写了各族人民保家卫国、团结御侮的战斗篇章。

这份珍贵的档案,由当时担任过自决会少校秘书的云南省祥云县人芮同文带回祥云,作为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归入人民共和国人事档案中。解放后,被大理州公安处接收保管,1984年移交大理州档案馆。《卡瓦十七王敬告祖国同胞书》因其不可替代的历史价值于2002年入选《中国档案精粹》,2008年被评为云南省首批一等珍贵档案文献,2022年入选《第五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

(作者单位:大理州档案馆)

“布衣哲人”周善甫

杨文翰 方文



周善甫先生

周善甫先生出生于云南丽江玉龙雪山下、金沙江畔,作为边疆地区优秀的纳西族学者,他在推动儒学现代化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被思想界称为“是继云南籍哲学家艾思奇之后的又一位具有原创精神的一代哲人”。晚年,他致力于对传统中国文化的系统研究。除了《春城赋》,还先后出版《简草谱》《善甫文存》《大道之行》《骈拇词辩》《老子意会》等百余万字论著,在海内外学术界产生了巨大影响。融摄和彰显周善甫先生思想精粹的鸿篇论著《大道之行》以一种别开生面的思考和理论架构系统阐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蕴涵和价值旨趣,先生旷古烁今的至理名言跃然字里行间。《大道之行》完成于1996年,先后为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云南民族出版社以不同的版本推出,被我国学术界认为“是一部在中国哲学思想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论著,也是当代儒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求是》杂志内参部主任张西立评价《大道之行》是周善甫先生能够以广大精微的识见,融汇古今,贯通中西,全面深刻地诠释和体现了中华文化的真谛,是对宋明以来“新儒学”的“接着讲”,而不是“照着讲”,继承和体现了

“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天平”这一数千年来自中国士人矢志不渝的道义和担当。“以天下为己任的博大文化,才能摄引如此众多的部族,推诚相与于如此广阔的空间,直达数千年之久。”周善甫先生用自己的毕生研究和理解娓娓道出了几千年来绵延不绝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独具的亲和与集纳作用,同时充分肯定中华民族保持着仁爱和平的民族传统生态,而且相互间还有互为依存的关系。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在几千年的历史演进中,中华民族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形成了各民族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精神文化,以容平正、乐群尚礼、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优良传统凝练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扎根中国大地,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深厚滋养和文化根基。云南有25个世居少数民族,民族团结之花一直盛开在彩云之南的村村寨

寨,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大家庭和睦相处的缩影。文化如水,润物无声。周善甫先生认为,在各族人民和谐相处的过程中,“传统文化就起了同酵母一样的作用”,在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统一国家的进程中,“大杂居、小聚居”的民族分布格局将各族人民紧密联系在一起,传统文化在其间的融通强化了各族人民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共守民族团结进步的精神园地。

周善甫先生一生都不吝于将自己所学所感所获、思想淬炼授业于青年一代,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赓续培养接班人。周善甫先生是一位能够以应有的历史自觉站在时代发展前沿的大先生,他不但作为思想先行者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以贯之地思索、坚守、承继和赓续,而且作为勇为人先的实践者,以高度的历史自信自觉持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化。周善甫先生晚年被聘为云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云南省民族学会顾问、云南诗词学会顾问。他以一介布衣不计任何世俗功利地进行学术研究,坚持学术研究与修身的高度统一,倾其毕生致力于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激发各民族振奋精神,增强民族认同、价值认同和国家认同,以精神独立与新生来凝聚各族人民,增强各族人民的亲和力和共同体意识,意气风发地建设共同的美好祖国。

(作者分别系云南省文联原副主席、云南省作家协会原主席;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一代哲人周善甫先生是为中华民族核心精神文化做出了杰出贡献的纳西族文化老人,《大道之行》足以说明这点。

黄柏森 时年八十有九
于北京家中

黄柏森教授评价周善甫先生,是为中华民族核心精神文化做出了杰出贡献的纳西族文化老人。